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202执366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，

负责人向敏，

被执行人董淑兰，

被执行人宋绪平，

被执行人邵惠杰，

被执行人汤日彬，

被执行人林成军，

被执行人杨淑红，

被执行人宋玫燕，

被执行人孙义辉，

被执行人大连嘉恒机械有限公司，

法定代表人宋玫燕，

被执行人庄河市华联塑料制品厂

投资人邵惠杰，

执行人大连亿川木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杨淑红，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执行人董淑兰、宋绪平、邵惠杰、汤日彬、林成军、杨淑红、宋玫燕、孙义辉、大连嘉恒机械有限公司、大连亿川木业有限公司、庄河市华联塑料制品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(2020)辽0202民初5617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已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董淑兰、宋绪平位于庄河市兴达街道前进委御华苑小区7号3单元2层01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李力
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
书记员 崔萌萌

